

提升城市“颜值” 沐浴文明新风

共创省示范文明城市，请您来“挑刺”

本报记者 陈远笛

文明，是一座城市软实力和市民素质的最直观反映。

温岭是一座文化古城，这里山川秀丽、物产丰富，星罗棋布的风景名胜、富有地域特色的民风民俗、气壮山河的红色文化，都给这方土地上的人民植入了文明基因。

2004年，温岭第一次摘得省文明城市桂冠。5年后，又成功卫冕省文明城市称号。2018年11月，我市成立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委员会，标志着创建省示范文明城市进入冲刺阶段。

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陈金君介绍，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（县城、城区）是指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，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，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高的城市（县城、城区），是反映城市（县城、城区）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。申报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（县城、城区），必须是浙江省文明城市（县城、城区），是上一年度浙江省平安县

（市、区），且人口计生工作必须达到上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要求。

测评体系包括九部分测评项目，分别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、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、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、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、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、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、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，共有33个测评指标、114项测评内容。陈金君认为，创建省示范文明城市不仅是一个系统工程，还是一个不断积累、不断提升的过程。荣誉不是目的，让城市“颜值”得到提升，让物质富裕起来的城市精神更富足，才是最终目的。

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、公民权益维护、城市绿化……可以说，省示范文明城市的测评内容涵盖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。然而，当前我市仍存在市民素质参差不齐、整体文明程度有待提升，环境整治多靠政府推动、市民主动参与性不足，部门政府行为缺乏统筹、广告乱象仍然存在，不文明行为执法难、违规成本低等问题，急需开展各项行动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弘扬社会正气。

以一幢有少许破窗的建筑为例，如果那些窗不

被及时修理好，可能将会有破坏者破坏更多的窗户；一面墙，如果出现一些涂鸦没有被及时清洗掉，很快，墙上就会布满乱七八糟、不堪入目的东西；一条人行道有些许纸屑，不久后就会有更多垃圾，最终人们会视若无睹地将垃圾顺手丢弃在地上……这些现象，就是犯罪心理学中的“破窗效应”。陈金君认为，环境中的不良现象如果被放任存在，会诱使人们效仿，甚至变本加厉。一个糟糕的城市环境，也必将带来更加恶劣的城市形象。因此，创建省示范文明城市的过程中，更需要广大市民的参与，只有做大文明增量，才能共享文明成果。

当前，在创建工作巾，我市迫切需要一批有爱心、有责任感的市民主动担纲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社会出力，在创建一线传播文明风尚。市民既要当城市建设的监督员，也要当城市建设的参与者。陈金君说，下阶段，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邀请来自各行各业、热心于城市建设的市民参与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邀请大家来吐槽，说说自己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，谈谈在创建工作巾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。真正从市民的诉求出发，切实提高市民幸福感、获得感，

助力美丽温岭、活力温岭、幸福温岭建设。此外，他们还计划让公职人员参与到创建省示范文明城市的网格化管理中，让公职人员积极深入社区、街道，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，及时通报，并加以整改。

同时，创建省示范文明城市作为我市今年的重点工作，涉及经济发展、城市建设、环境改善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、市民素质等各个方面。创建省示范文明城市不仅是温岭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也是切实提高市民幸福感、获得感的首要措施。

即日起，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温岭日报社，面向全市开展“共创省示范文明城市”市民意见征集活动。活动期间，记者将围绕人居文明、出行文明、消费文明、服务文明四大类，主要交通路口、城市背街小巷、火车站、长途客运中心、社区及住宅小区（城中村）等共计18个小项进行街访。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指南，记者将走访各个点位，对我市的文明程度进行客观测评，记录所见所闻，反映市民意见，并曝光不文明现象。

一场为了提升城市“颜值”和文明程度的全市性吐槽大会已正式拉开帷幕！

共创省示范文明城市·第一期

闯红灯、翻护栏、占盲道 交通不文明现象仍存在

本报记者 赵云 实习生 潘俏旭 文/图

文明交通，是文明城市的重要表现之一。城市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十字路口的闯红灯、车辆逆行、行人翻越护栏、乱停车等不文明行为，时刻影响着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。

日前，记者来到城区东辉路、人民路等主干道，观察交通文明情况，发现不文明现象仍存在。

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

6月13日下午5时31分，雨。万泉路与东辉路路口，东辉路自北向南方向恰好是红灯，一名穿着校服的男学生径直跑到了对面，闯红灯了！

记者在该路口观察了15分钟，发现闯红灯的现象比较普遍。除了这名学生，还有24辆电动车也闯了红灯。

6月14日早上7时45分到8时，记者在东辉北路和万昌路路口，也发现了多起闯红灯行为。闯红灯的，都是行人和非机动车，其中行人5起、电动车12起、自行车5起。其中一名穿黑衣服的男子，在红灯即将变为绿灯时，径直跑向马路对面。

之后，记者来到东辉北路市中医院路段红绿灯处。绿灯时，东辉北路上通行的机动车非常多，但仍有一些非机动车见缝插针，闯起了红灯。短短5分钟内，共有6辆电动车闯红灯。

6月14日下午5时08分，记者来到人民西路和虎山路路口。15分钟内，发现了2名行人和2辆电动车闯红灯。

该路口左转车辆和直行车辆同时通行，绿灯时车流量较大。2名闯红灯的，都是老年女子。一人在红灯时，趁着车辆未通行的间隙，慢慢地走到马路中间，绿灯后，再走到马路对面；另一人在红灯时，小跑着走到斑马线，有车停，无车则跑，正常通行的几辆车为她让行。同

时，该路口还有一些非机动车斜对角通行。

不过，在这些路口，均未发现机动车闯红灯行为。

不走斑马线，翻越护栏横穿机动车道

车辆逆行、非机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、行人不走斑马线等现象也较为普遍。

6月13日下午，记者在万泉路与东辉路路口，发现有5人未走斑马线，一辆出租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上下客，5辆电动车逆行。而行人、非机动车在等红灯时，压在斑马线的情况非常多。有的甚至占了一个车位，影响了绿灯车辆的通行。

在东辉北路市中医院路段红绿灯处，行人在绿灯时穿过东辉北路，总有一些行人在斑马线上走着走着，走成了曲线，走到机动车道上去了。

6月14日下午，在人民西路和虎山路路口，记者看到十多辆电动车及自行车，过绿灯时是出现在道路中间的。

东辉北路建设银行路段，道路两侧是2个公交车站，中间是隔离护栏。6月15日上午8时，记者观察了15分钟，发现有11名行人翻越护栏横穿马路。翻越护栏者，有大人带着孩子的，有行动矫健的年轻人，有穿高跟鞋和裙子的女子，也有行动缓慢的老人。一名女子一手拎着袋子，一手提着水桶，先把水桶提过护栏，

再拎着袋子翻越护栏。2名老年男子，满头花发，年龄至少有70岁了。一名老年女子走到护栏旁，大概是翻不过去，沿着护栏一直走到附近的路口。

无论是从人行道走到护栏，还是翻越护栏走到对面人行道，都要横穿机动车道，非常危险。

车辆乱停放，有些甚至占了盲道

东辉北路建设银行前面的人行道上，停放着很多非机动车，其中共享单车占了很大一部分。这些车子占了盲道。

为满足非机动车停放需要，相关部门在人行道上划了固定停放处。建设银行南侧，就有一处，但该处基本上都没有非机动车停放着。每月一次的集中志愿日行动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人员都会将车辆规范停放到固定停放处，并在市民中开展宣传。然而，效果却不明显。

在一次行动中，执法人员发现一名女子将共享单车停在盲道上，劝导其停放在固定停放处。女子虽然听了劝，但不耐烦地嘟囔着：烦死了。6月15日上午，记者在该非机动车停放处看到，这里只斜停着一辆人力三轮车。

该非机动车停放处旁边是咪表位，但有2辆机动车停在咪表位旁边的非车位上。东湖北路下路廊车站出口处和一家快餐店旁的通道上，也有机动车停放。

市民声音

◎陈先生：一些道路施工后，交通标线没有及时划上去，比如人民西路西门垃圾中转站附近的斑马线上，有一大片沥青修补的路面，没有重新划上斑马线。一些停车位在施工后，车位线没有了，车辆停在此处，被交警贴了罚单。希望道路施工方和市政部门及时沟通，第一时间将破损、缺失的交通标线重新划上去。

◎卢先生：万昌路上，道路中间设了隔离护栏。然而，万昌路九龙大道路口到阳光大道中间，车辆没有掉头的路口，中间的车辆掉头时，需要开一段很长的路，非常不方便。希望中间能设供车辆掉头的路口。

◎林先生：在没有红绿灯的路口，车辆礼让行人是无可厚非的。然而，一些路上斑马线设得非常频繁，导致车辆频繁礼让，通行缓慢，希望严格控制斑马线的数量。此外，一些人流量大的斑马线上，干脆设立红绿灯，比如人民路东辉公园处的斑马线，以前车辆经过这里，遇到行人多时，要等好几分钟，现在设置了红绿灯，车辆通行迅速多了。

◎王女士：老市政府门口的方城路上，设有2条斑马线。这2条斑马线的北侧终点，都是老政府的墙，而斑马线两边都是停车位。不知道夹在停车位中间的斑马线，有何实际意义？

◎张大爷：一些红绿灯路口，我们行人走到一半时，绿灯转为红灯，我们陷入进退两难的状态。建议红绿灯都设置倒计时，让我们过马路时，掐着时间过绿灯。



共享单车乱停放。



乱停车。



翻护栏。



闯红灯。